

元旦假期出游提示

2024年元旦假期即将来临,青田县文广旅体局提醒广大游客:

一、提高冬季旅游安全防范意识。
冬季出游,避开低温、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做好防寒保暖。驾乘机动车出游时,途中全程系好安全带,必要时做好防滑等安全保护措施。不前往未开发开放、缺乏安全保障的区域。

二、安全合理安排行程。
提前了解途经地、目的地天气、交通及旅游景区开放情况和门票预约措施,合理规划旅游线路和时间。尽量避开假期客流高峰引发的拥挤。严格遵守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遇突发、紧急情况听从现场工作人员引导和指

挥。户外旅游注意防火避灾。

三、谨慎参与高风险旅游项目。
谨慎参与高空、高速、水上、潜水、探险等高风险项目,根据个人年龄、健康等状况量力而行。提前了解、自觉遵守安全规定,听从专业人员指导和指引,不做可能危及自身及他人安全的举动。

四、文明健康绿色出行。
遵守生态环境、文物古迹保护规定,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及宗教信仰,维护良好的旅游秩序,不拥挤,不抢。尊重他人权益,理性处理纠纷。保持良好卫生习惯,低碳节约,绿色出游。

公告

金绿珠:

青田县人民法院根据浙江青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3年11月15日裁定受理浙江紫观阁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观阁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11月20日指定青田天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紫观阁公司的管理人。

管理人因无法联系到您,根据《破产法》之规定向您户籍地邮寄了《接管及权利义务告知函》,您未予回复。现管理人依据《破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请您于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向管理人(联系方式:应律师,15857832844;周好,13777897687)提交紫观阁公司的印章、账簿、文书资料、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等相关资料。若您未移交或不履行法定义务,导致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应对公司债务承担民事责任。

浙江紫观阁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声明

青田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5日作出(2023)浙1121破申2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浙江青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紫观阁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3年11月20日指定青田天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

现浙江紫观阁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无法提交公司有关印章和证照,特声明该公司全部印章作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公章、行政印章、合同章、法人章、财务印鉴、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正副本等全部作废。

声明人:浙江紫观阁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青田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2)浙1121破15号之三

本院根据浙江青田宏伟建设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11月11日裁定受理浙江青田宏伟建设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3年12月18日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终结程序申请。

本院认为,浙江青田宏伟建设有限公司财产已经分配完毕,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终结破产程序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3年12月19日裁定终结浙江青田宏伟建设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青田县人民法院公告

包伟琴(户籍地浙江省青田县鹤城街道金田村66-1号):

本院受理原告徐利敏与被告包伟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1121民初3548号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正告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延长审限及举证期限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分别为送达后的15日,逾期不提交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决定于2024年2月20日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公告

陈明然:(身份证号:332522195403190010)

你于2015年11月10日与我单位签订了《青田县城西入口迎宾大道改造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产权调换协议书》。协议中第四条约定,你选择产权调换的,本单位将在三年内将产权调换房屋交付给你使用。现该区块安置房屋项目舒心苑小区早已建设完成。安置房抽签时,你并未到场,在你亲戚帮你抽签后,确定了安置房为舒心苑小区4-702室。后本单位一直联系不到你,你也一直未予交付应结房款443969元。

2023年12月21日,浙江新港湾置业有限公司由于要将舒心苑小区项目进行清算,向我单位提出代为处置申请。为保护你及房开商的合法权益,本单位特在此公告,请你看到公告后履行结算义务。公告期为一个月,期满后,你不履行相关义务,本单位将代处置上述房产。

青田县土地和房屋征收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票据遗失声明

兹有本单位财务人员因保管不善,遗失已作废的3份《浙江省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收据联,票据号为1150581017、1353140941、1353140942;遗失已作废的3份《浙江省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资金往来结算票据》记账联,票据号为1353139842、1353140937、1353140942;遗失已作废的9份《浙江省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资金往来结算票据》财政联,票据号为1254513533、1254513526、1353136436、1353136439、1353136710、1353138159、1353138164、1353139842、1353140124。特此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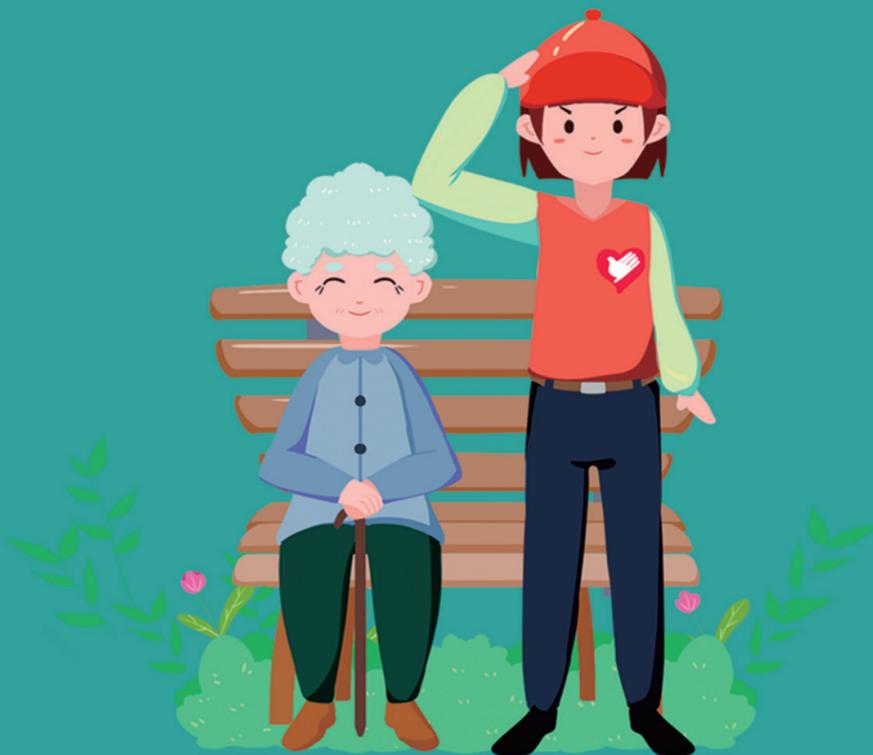
青田县东源镇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6日



青田公益广告

QingTian Public service advertisement

弘扬雷锋精神 参与志愿服务



青田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宣